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014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林暉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伍仟零捌拾伍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相對人林暉庭於民國104年09月17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3日止未受償之利息956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林暉庭於民國98年09月24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3日止

01 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097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  
02 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 
03 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  
04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  
05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  
06 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  
07 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  
08 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期借款手續  
09 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費：依各信  
10 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  
11 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  
12 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 
13 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  
14 每份100元。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9 附表

20 114年度司促字第030014號

21 利息：

2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3529 元	林暉庭0000 0000000000 00000	自民國114 年11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99 0%
002	新臺幣 108503 元	林暉庭Z000 000000CD	自民國114 年11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9 0%